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7年1月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1月9日下午14时至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2人，为魏锋、彭和平等），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2016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24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8月3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年11月1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1号）。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非公开发行

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授权期限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 月 24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1 号）。

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授权有效期为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除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黄秦香、张永志的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已完成。本次注销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292,240,000 元减少至 292,188,000 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拟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22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218.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22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224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218.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218.8万股。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17 年 1 月）及《公司章程》（2017 年 1 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二）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